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1) 有關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之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
條款之修改；**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首次完成、第二次完成、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或第五次完成，以及「有關完成」一詞須按此詮釋
「完成日期」	指	首次完成日期、第二次完成日期、第三次完成日期、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第四次完成日期及／或第五次完成日期，以及「有關完成日期」一詞須按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清償契據(經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載列買方清償於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項下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

釋 義

「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第三次延長函件條款之第三次完成之日期
「該等延長函件」	指	首次延長函件、第二次延長函件及第三次延長函件之統稱，可按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份
「第五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E
「第五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五次完成之日期
「首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A
「首次完成日期」	指	須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首次完成日期
「首次延長函件」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延長日期以協定股東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及形式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首次延長函件
「第四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D
「第四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九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四次完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勇軍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相關批次付款」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於有關完成日期支付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或銷售貸款E之代價
「銷售貸款A」	指	於首次完成時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轉讓予買方之26,320,000港元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銷售貸款B」	指	於第二次完成時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銷售貸款C」	指	於第三次完成時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銷售貸款D」	指	於第四次完成時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銷售貸款E」	指	於第五次完成時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銷售貸款」	指	銷售貸款A、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及銷售貸款E之統稱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49%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買賣銷售貸款B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二次完成之日期
「第二次延長函件」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延長第二次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次延長函件
「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清償契據」一節中「清償之條款」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據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有關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對本公司結欠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於有關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達131,600,000港元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C
「第三次完成日期」	指	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訂約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三次完成之日期
「第三次延長函件」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至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第三次延長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2室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之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

條款之修改；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二零一八年通函」)。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之首次延長函件；(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延長第二次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買方

董事會函件

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第二次延長函件；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第三次延長函件，而買方承諾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批次付款，連同自原定第三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直至第三批次付款全部及最終償付當日止期間就第三批次付款按年利率12%累計之利息(「**延長利息**」)。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該等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買方有義務按以下方式就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及銷售貸款E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a)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9,541,000港元，作為銷售貸款C之代價付款；(b)於第四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9,541,000港元，作為銷售貸款D之代價付款；(c)於第五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9,541,000港元，作為銷售貸款E之代價付款；及(d)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延長利息。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買方於有關完成時未能履行其就支付相關批次付款須完成之任何事項，在不影響本公司可獲得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有關完成延遲至有關完成確定日期後不超過28天之日，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就相關批次付款按年利率12%累計之利息款項作為違約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並無接獲與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代價相關之分期付款，故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尚未落實；及(ii)本公司已接獲買方通知，表示買方現正考慮不進行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可能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以載列買方清償於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項下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已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藉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如下文所界定者)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清償契據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經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擔保人： 朱勇軍先生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清償之條款

於清償契據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買方擁有49%。然而，買方僅根據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收購27.25%之股東貸款。作為清償之一部分，買方將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1.75%，致使買方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符合其於股東貸款之27.25%權益之比例。

於清償契據日期，除銷售貸款外，買方已進一步向目標公司墊款2,750,739.46港元(「買方股東貸款」)，而本公司亦已向目標公司墊款2,863,014.54港元，以按買方佔目標公司49%權益及本公司佔目標公司51%權益之比例撥付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倘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減少至27.25%，則買方將向本公司轉讓金額為1,220,991.50港元之部分買方股東貸款(「轉讓款額」)以維持有關比例。

為清償買方於買賣協議(經該等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中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清償」)，買方及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於清償完成時(「清償完成」)，(i)買方須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

董事會函件

司21.75%之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款額，代價為1,220,991.50港元(「轉讓款額代價」)；(ii)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220,991.50港元(「清償款額」，相等於轉讓款額代價並須透過抵銷本公司向買方支付之轉讓款額代價按等額支付)；及(iii)擔保人須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擔任目標集團之顧問，全期服務費為1港元。基於(i)本公司應向買方支付之轉讓款額代價；及(ii)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清償款額將互相抵銷，本公司與買方之間不會存在有關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資金流。

緊隨清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i)由本公司擁有72.75%及由買方擁有27.25%；(ii)結欠本公司款項99,823,006.035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及買方之款項總額之72.75%；及(iii)結欠買方款項37,390,747.965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及買方之款項總額之27.25%。

先決條件

清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據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服務協議)(「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清償契據將告停止及終止。

清償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先決條件後，清償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

待買方全面履行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後，於清償完成時，

- (a) 本公司將於買方全面履行及解除其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當日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買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經該等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付款義務及責任，以及因買賣協議(經該等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產生或就此而言或於其項下之一切申索及付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批付款、延長利息、第四批付款及第五批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將於買方全面履行及解除其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當日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29股股份簽立之股份抵押(作為支付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及銷售貸款E代價之擔保) (「股份抵押」) 項下餘下22股抵押股份(其中7股抵押股份已於第二次完成時解除)，且絕對免除股份抵押及據之擔保之一切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以及對或就有關金額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之一切申索及付款要求。

緊隨清償完成後，買方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7.25%及72.75%。

後續條件

擔保人將全面遵守服務協議之條款。倘於任何時間，只要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股權及／或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任何債務，而擔保人無法全面遵守服務協議之條款，或在未取得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惟按以下方式終止服務協議則除外：(a)倘目標公司被強制清盤或自願清盤(為使重組及合併生效而按此方式經有關重組或合併產生公司則除外(倘不同法律實體同意受服務協議約束或承擔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方之義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召開債權人會議，或其重大資產已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或因任何原因在重大方面停止進行其業務；或(b)於服務協議日期後首兩年期間後擔保人向目標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則

- (i) 清償契據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清償契據項下之一切條文將無效；及
- (ii) 擔保人將就停止及終止清償契據，以及買方及擔保人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經該等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履行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悉數彌償所引致之一切費用、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並使本公司完全不受損害。

倘清償契據根據上文所載後續條件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於買賣協議(經該等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項下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買方及擔保人對此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但

不限於買方支付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相關批次付款以及於有關完成日期至按法院判決之利率最終悉數清償相關批次付款之日期應計之違約利息之義務。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同意買方根據清償完成向本公司轉讓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75%將不會轉回予買方，而倘清償契據停止及終止，就目標公司該21.75%已發行股本而言，買方絕對並無任何權利、權益及所有權。倘清償契據停止及終止(i)本公司將不會將轉讓款額轉回予買方；及(ii)本公司將應用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可能向買方索償之款項一部分而被視為買方已付之清償款額。

服務協議之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擔保人同意由服務協議日期開始起計直至終止為止擔任目標公司之顧問，服務費為1港元。根據服務協議，擔保人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以顧問之身份為目標公司服務，履行目標公司就目標集團之營運及其業務之發展及擴張而指派之責任及職責；(b)關注並盡其能力就目標集團之業務提供意見，並盡最大努力提升目標集團之商業利益及福利；及(c)協助審議及編製目標集團之年度預算、營運計劃及政策。

(a)倘另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或(b)倘目標公司被強制清盤或自願清盤(為使重組及合併生效而按此方式經有關重組或合併產生公司則除外(倘不同法律實體同意受服務協議約束或承擔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方之義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召開債權人會議，或其重大資產已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或因任何原因在重大方面停止進行其業務，則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服務協議。即使當中存有任何條文，服務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i)於服務協議日期後首兩年期間後擔保人向目標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目標公司向擔保人發出不少於7天之事先書面通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與純粹擔任顧問相比，出任董事將在目標集團中擁有更重要的角色及更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目標集團管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任何持有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5%及不多於50%之股東(i)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至少一名董事；及(ii)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要求罷免及取代由其委任之任何董事。倘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部分股權，以致買方不再持有不少於15%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則買方將不再擁有委任目標公司任何董事之權利，而擔保人可能不再留任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考慮到下文「訂立清償契據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保留擔保人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性，根據上述股東協議項下之任命權，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建議訂立服務協議，以確保擔保人作為顧問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初步固定年期為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惟受上文所述服務協議項下之終止權所規限。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關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409	7,737
稅前虧損淨額	30,063	146,296
稅後虧損淨額	27,099	107,60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53,000,000港元。

清償之財務影響

透過訂立清償契據及於清償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72.75%股權。目標集團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會計而言，清償將作為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概無收益或虧損將由本集團確認。產生自非控股權益交易之差額將於本集團權益中確認。

訂立清償契據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以及(v)基金投資。

倘按年利率12%累計各完成日期至清償契據日期期間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之未支付應付代價之利息，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利息總金額840,653.59港元(「**累計利息**」)。於清償契據日期，第五次完成之未支付應付代價並無累計任何利息，原因為根據買賣協議，第五次完成之協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擔保人於一九八九年於湖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擔保人於二零零一年展開其環保事業，於行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為(i)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之環保項目及環保相關項目之策略投資；及(i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b)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及(c)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亦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淨水方案發展，其已發行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

擔保人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於該期間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其中包括環保及污水處理項目，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87)之董事會主席，於該期間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其中包括環保及污水處理項目，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保人現正協助目標集團營運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執行其業務計劃。彼亦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銷售團隊，並維持與目標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發新客戶。本公司希望獲得擔保人營運上的支持，以充分利用其在業內的經驗、專

董事會函件

業知識及關係和人脈，確保目標集團日後取得更大業務成功，另亦希望避免與買方及擔保人陷入冗長及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日後營運的爭議，以將全部精力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儘管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仍然錄得虧損，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700,000港元，增幅為750%。憑藉擔保人在業內的經驗、專業知識及關係和人脈，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亦已與中國兩名新客戶訂立兩份框架供應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現正與若干中國潛在客戶就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進行磋商。鑑於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中國市場的表現有改善跡象，目標集團擬專注於中國市場，並將考慮出售其於其他市場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目標集團已就出售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目標集團在中國及北美市場業務以外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與潛在買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上述意向書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失效，而目標集團仍在與上述潛在買家就有關上述出售之最終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出售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i)買方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項下已向本公司支付35,861,382.2港元；(ii)買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220,991.50港元（相等於轉讓款額及多於累計利息）；及(iii)擔保人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改善中國市場表現所用工具，已同意擔任目標集團之顧問，全期服務費為1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償契據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訂立清償契據對出售事項之條款構成重大修改。

由於清償契據對股東先前批准之出售事項之條款構成重大修改，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服務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服務協議)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清償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共持有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5%。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清償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清償將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deta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獲取：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連結獲取

<http://www.ref.com.hk/ListWeb/00559/pdf/20171027204909C.pdf>；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27/lt20171027994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連結獲取

<http://www.ref.com.hk/ListWeb/00559/pdf/20181031190403E.pdf>；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31/lt20181031046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可透過以下連結獲取

<http://www.ref.com.hk/ListWeb/00559/pdf/20190929184235C.pdf>；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9/lt20190929038_C.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清償契據之影響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務合計約144,926,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概約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有抵押	140,415
租賃負債	4,511
	<hr/>
	144,926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位於日本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若干銀行結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金、已發行及未償還、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從事之五個業務分類有：(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基金投資。

酒店款待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持續為本集團貢獻超過50%之收益。下屆奧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在日本東京舉行，日本政府已積極為外國遊客數目上升作準備，如制定綜合度假村法案及擴建新幹線。預期這項國際體壇盛事以及政府之新措施將吸引40,000,000人次到訪東京以至日本各地。受到政府政策及二世古本身作為享負盛名之滑雪及家庭度假勝地所推動，旅遊業發展預期將欣欣向榮。近年，二世古成為全年度假勝地，外國旅客及投資(尤其來自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快速增長。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二世古渡假區之海外旅客數目及消費具巨大增長潛力。董事認為，Resort Towers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創造可觀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借貸服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有保證的收益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抓緊其他發展機會以提升競爭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中國及中亞為本集團聚焦之新能源業務主要市場。本集團正與若干中國潛在客戶就訂立框架供應合約進行磋商，以增加客源及本集團收益基礎。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於其他市場經營之業務，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中國及中亞市場。除擴大客源以改善收益外，本集團將密切控制成本，冀能持續改善新能源業務之表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總計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8,961,200		38,961,200	0.25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23,000,000	0.15
崔光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		1,980,000	0.01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74,030		974,030	0.01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萬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74,030	974,030	0.01
黃潤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	974,030	974,030	0.01

附註：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15,695,531,7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以下列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總計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佟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4,651,375	—	4,404,651,375	28.06	

附註：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15,695,531,7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該等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行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就此面臨威脅。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 (b)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方**」，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4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就按合資格股

- 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0,463,687,8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以及不多於13,417,538,276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d)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6,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e) 買賣協議(經該等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 (f)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8,75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g)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42,6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h) 德泰財務及另一借貸人(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其中50,000,000港元由德泰財務承擔及50,000,000港元由另一借貸人承擔；
 - (i)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6,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j)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1,102,216港元之有期貸款；
 - (k) 李文彬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清償契據(「補充清償契據」)，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30,650,000港元(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清償契據項下之未償還清償款項及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

- (l)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6,124,530港元之有期貸款;
- (m)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名自然人(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32,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n) 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終止契據,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 (o) 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唐南軍及唐懿琳(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物業(「物業」),物業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1樓2室,代價為80,000,000港元;
- (p)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q)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51,35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r)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正八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物業控股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82,820,000港元;
- (s) 清償契據(經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 (t) 李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清償契據」),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21,050,000港元(即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清償契據項下之未償還清償款項20,65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金額400,000港元之總和);及

- (u) 德泰財務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清償契據，據此，借款方同意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後24個月內支付合共40,307,872.40港元之方式，結清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結餘36,643,520.36港元之付款責任及義務。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桂萍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2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
- (e) 本通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買方」)及朱勇軍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當中載列買方清償於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之清償契據(經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清償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服務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有關或落實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代表該名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